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8月29日

(香港股份代號：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2013年8月5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將於2013年10月9日派發2013年度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予2013年8月22日已登記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及於2013年8月23日已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此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組合之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而發行之新股的「市值」為：

**每股新股 10.6401 美元**

「市值」為6.8646英鎊之等值美元，此乃由2013年8月21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記錄之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

2013年10月9日以英鎊或港元派發之現金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本公司將會向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公布該等匯率。

有關股息安排的細節，將於2013年9月5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各股東；而股東必須於2013年9月26日或之前，將有關的選擇送達股份登記處。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sup>†</sup>、史美倫<sup>†</sup>、張建東<sup>†</sup>、高銘<sup>†</sup>、顧頌賢<sup>†</sup>、埃文斯爵士<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范樂濤<sup>†</sup>、何禮泰<sup>†</sup>、李德麟<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及駱耀文爵士<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